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　州　市　财　政　局文件

郑人社办〔2020〕334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家政服务业岗位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家政服务业吸纳就业，扶持家政服务机构做大做强，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17号）、《郑州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郑家服联席办〔2020〕3号）有关规定，对家政服务机构新招用本市城乡劳动者，由市、区县（市）财政给予一定的家政服务业岗位补贴。现就家政服务业岗

位补贴发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由专业人员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照料需求的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家政服务机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按规定给予家政服务业岗位补贴。

（一）2020年7月1日以后，新招用本市辖区户籍的城乡劳动者，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以单位名义为招用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含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二）招用的从业人员应持有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三）家政服务机构及其所招用的从业人员在国家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注册备案;

（四）家政服务机构通过金融机构按月向从业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二、补贴标准、期限和资金来源

（一）补贴标准。家政服务业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

（二）补贴期限。每个家政服务机构享受家政服务业岗位补

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家政服务业岗位补贴时间为起算时间。

（三）资金来源。家政服务机构注册地在市区的，由市财政负担；注册地在航空港区、上街区和其他县（市）的，由当地财政负担。

三、补贴申报和拨付

市内各区（不含上街区、航空港区）的家政服务业岗位补贴申报和拨付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其他区县（市）按照当地规定执行。

（一）申报。家政服务业岗位补贴原则上每季度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符合申报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统一向郑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1. 郑州市家政服务业岗位补贴申请表（附件1）；

2. 郑州市家政服务机构申报服务业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2）；

3. 申领补贴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 申领补贴人员各月份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

5. 开户银行出具的享受补贴期间的每月银行对账单；

6.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印章）；

7. 家政服务机构申领家政服务业岗位补贴诚信承诺书（附件3）；

8. 家政服务机构申报补贴人员在国家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注册备案凭证。

（二）审核。郑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汇总，然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查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

（三）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意见，将资金拨付到家庭服务机构在郑州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密切协同，主动作为，确保家政服务业岗位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二）强化宣传指导。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各级基层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指导辖区家政服务机构按规定做好补贴申报工作。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政策暂执行三年。各县（市）及上街区、航空港区可参照本规定制定当地的实施意见。

附件：1. 郑州市家政服务业岗位补贴申请表

2. 郑州市家政服务机构申报服务业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

3. 郑州市家政服务机构申请家政服务业岗位补贴诚信承诺书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

郑州市家政服务业岗位补贴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3"></td><td>单位社保编号</td><td></td></tr>
<tr><td>机构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性别</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性别</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郑州银行）</td><td colspan="5"></td></tr>
<tr><td>岗位补贴标准</td><td>500 元/人/月</td><td>补贴人数</td><td></td><td>补贴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　　月。</td></tr>
<tr><td>申补金额（元）</td><td colspan="3">小写：
大写：</td><td>核补金额（元）</td><td>小写：
大写：</td></tr>
<tr><td colspan="6">郑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市财政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本表适用市区（不含航空港区、上街区），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本表自行制定；
2、本表一式三份（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一份）。

附件 2：

郑州市家政服务机构申报服务业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工作岗位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补贴月数（个）	补贴金额（元）	联系电话	备　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财政部门各一份）

附件 3：

郑州市家政服务机构申请家政服务业岗位补贴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按照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有关文件规定申报　　年　　月至　　年　　月的家政服务业岗位补贴，资料真实有效，符合家政服务业岗位补贴申报条件。如有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本单位、单位法人代表及经办人员愿接受一切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手机：

年　　月　　日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